

# 让知产变现 为创新赋能

■ 张成林

就是保护创新。”当前,无论是攻克“卡脖子”难题,还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抑或促进新型消费升级,都离不开创新驱动。而知识产权是人们在智力劳动成果上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具备创造性、独创性等特质。换句话说,保护知识产权,就是鼓励人们不断创新创造。可以说,越是突出创新驱动的重要性,越要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上下大功夫。

就海南自贸港建设而言,知识产权保护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随着对外开放逐步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日渐频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知识产权保护也显得越来越重要。从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到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

权保护条例》,再到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近年来,海南持续发力,推动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和保护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在全社会日渐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这一系列举措,正是为了让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资产”得到“刚性保护”,以创新创业的优越环境,激发中外经营主体在海南自贸港发展的活力。

过,让“知产”变“资产”、“专利”变“红利”,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但做起来很难。这既需要引导经营主体、创新主体锐意创新,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下更大功夫,形成更高价值的专利成果,也需要畅通供需对接、完善配套服务,加快推动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还要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优化转化运用环境。

微企业来说,自主知识产权可能是其最值钱的“家当”,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让“无形资产”成为可感可触的“有形资产”,可缓解燃眉之急,也可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效率。再如,搭建校企交流合作的桥梁,畅通知识产权转化“快车道”,让更多“专利花”开出“产业果”等。

## 以精细服务促精准就业

■ 韩慧

高求职者与岗位的匹配度,使双方的劳动关系更稳固,有力促进充分就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并提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45万人”的年度目标。延伸就业服务触角,是优化就业服务的有力举措。2023年以来,临高180个村级就业便民服务点促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1267人次,为建档重点就业群体推荐就业服务759次,给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带来了更多可能。与此同时,我省建成运行就业驿站238家,为供需双方搭建桥梁;上线“海南好就业”小程序,打破时空限制,为近10万名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诸如此类扎根基层、通达一线的就业服务模式,均致力于将服务关口前移,更大程度解决企业招工和求职者之间的“信息差”,畅通就业微循环,助力充分就业。

加强沟通,及时摸排,深入挖掘就业机会,包括季节性的用工需求等,及时掌握最新信息,统筹协调周边地区劳动力资源,把更多就业机会送到居民“家门口”。信息贵在精准,特别是招工和求职类信息变化大,如果出现错误,或者没有及时更新导致滞后,只会让求职者空手而归,同时加重招工成本,造成好心办坏事。因此,在搭建就业链条供需双方桥梁的基础上,还要做好细致服务,对供需双方进行“精准画像”,充分掌握求职者的实际条件、求职意向及招聘单位的岗位需求、薪酬待遇等情况,做好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借助云技术,加大资源调配力度,提高岗位匹配度,降低无效招聘,促进供需双方良好有序发展。



图说辣论

### 让人头疼的退票难

从付款到申请退票仅2分钟,却要收取50%的手续费;因家庭变故或身体原因申请退票,出示相关证明后仍然遭到拒绝;回流票压根儿没有退票资格;同一演唱会项目在不同城市的退票规则不一样……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对于演出门票的退票规则,消费者有诸多吐槽,直呼“头疼”。

成消费合同,因某些原因退票,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尚且可以理解,但动辄退票无门,或者对消费者大“割肉”,就有些说不过去了。在演艺消费市场日渐火热的背景下,退票流程复杂、规则不清晰、手续费高昂等问题显得格外扎眼,唯有推出更完善合理的退改签机制,才能更好地调动群众消费热情,推动演艺行业长远发展。(图/陶小莫 文/张成林)

## 今日热评

### 政企互动贵在行止有度

■ 陈奕霖

三天两头就要应对检查、接待来访、迎来送往,试问哪家公司企业受得了?有网友反映,安徽省某市有企业“一年内被执法检查超200次”。该市有关部门在近日召开的一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发布会”上回应称,经核查,2023年该市市直相关单位和企业在区对该企业开展检查、走访活动共计65次。另外,还有安全环保等工作指导25次、宣传走访9次、助企纾困走访5次。

从超200次到104次,尽管少了约一半,但按照一年有250个工作日来计算,该市有关单位平均两三天就要到企业检查、走访一次,这样的频率十分夸张。从中不难看出有关单位对该企业的“关照”和“热情”。这难免令人疑惑:这样的“关照”是否正常,这样的“热情”是否过度?对此,该市已明确将对执法检查的合法合规性和必要性作进一步全面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深入一线检查、走访,强化日常监管,规范企业运营,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细致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解决企业难题,帮助企业打通发展堵点……这本是政府部门应尽之责和服务企业的应有之义,很有必要。与此相反的是,多头检查、频繁走访、重复指导,只会牵扯企业的精力、耗费企业的时间、扰乱企业的节奏,令企业穷于应付、不堪其扰,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这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目的背道而驰,很没必要。

站在企业的角度想,有关部门的“特殊关照”“过度热情”,并不需要。于企业而言,更需要的是“企业没有事,政府不插手;企业有难事,政府不放手”。换言之,就是“有事必应、无事不扰”。

政企互动贵在行止有度,“不打扰”也是贴心服务。政府部门须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实施监管,最大限度避免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为企业创造宽松、便利的发展环境。从山东、河北、陕西等地设立“企业宁静日”,到上海黄浦区开展“无事不扰”远程综合监管试点,再到海南上线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可以看到,近年来,全国多地纷纷创新举措,探索推动“无事不扰”落到实处。

好的营商环境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无事不扰”正是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只有尊重市场规律,不给企业添麻烦、增负担,推动监管服务不越位、不缺位、更到位,方能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让企业专心致志搞经营、放开手脚谋发展。如此一来,也更能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hnrpl@163.com

值班主任: 丁静 主编: 陈奕霖 美编: 杨干懿

#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5月1日起实施——公积金新政助力灵活就业群体圆安居梦

坚守初心 不断完善公积金制度全力保障住房需求

日前,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住房权益,有效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为解决我省职工住房需求的主要渠道和推动房地产向发展新模式平稳过渡的重要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安排,在设计之初主要是为了解决城镇单位职工的住房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科技的广泛应用,当前我国以个体经营、自由职业、非全日制等新业态灵活就业群体有2亿人之多,而我省灵活就业群体也约有300万人,该群体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制度保障作用,2021年住建部在全国开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截至2024年4月,除13个试点城市外,其他城市也陆续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目前,我省虽然已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与贷款业务,但存在制度支撑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覆盖灵活就业人群不广等问题,为落实好住建部工作要求,更好支持海南自贸港百业解决住房问题,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制定印发《办法》,支持更多群众圆安居梦。

《办法》的印发实施,是我省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和公平性,积极融入自贸港建设大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具体体现。为科学合理制定《办法》,我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到重庆、常州等地调研学习,并梳理对比全国13个试点城市在缴存、使用、补贴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为《办法》的起草制定打下坚实基础。在《办法》制定过程中,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也公开向相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充分征求意见研究并吸纳,并让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办法》。

使用、补贴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为《办法》的起草制定打下坚实基础。在《办法》制定过程中,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也公开向相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充分征求意见研究并吸纳,并让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办法》。

担当使命 继续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问答

问题一:我省哪些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在本省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均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问题二: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哪些渠道申请办理缴存?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缴存。“线上”方式:可通过“海易办”手机APP、海南省政务服务网线上渠道申请办理。“线下”方式:可在我省各市县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申请办理。

问题三: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金额如何确定?  
答: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金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其中,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参照我省单位职工标准,在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缴存基数不低于所在市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所在市县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缴存比例不低于10%,不高于24%。

问题四:灵活就业人员建缴后是否可以终止缴存,终止后能否再次申请缴存?  
答: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终止缴存、因连续4个月不正常缴存也会被终止缴存,终止缴存后也可重新申请开户缴存,但其连续缴存时间自起缴月起重新计算。

问题五:灵活就业人员能否调整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收入水平变化,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规定范围内,每个自然年度可申请调整一次。已办理公积金贷款灵活就业人员,调整后的月缴存额不应低于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或月还款额。